

税务辅导站·第1辑

查账

技巧实例

CHA
ZHANG

J I
QIAO
SHI
L I

012.423
45b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主 编 的 话

• 赵连志

税收,政策性很强,操作性也很强。在市场经济社会,与税收相关的经济现象非常复杂,规范税收的法律规定也越来越复杂。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如果税收法律规定相对简单的话,则难以覆盖相对复杂的经济现象;如果法律、法规很详尽,税收政策本身就一定更为复杂。无论哪种情况,依法处理税收事务都不是简单的四则运算。许多财会人员反映,在具体的办税过程中,总会出现一些在理解中产生误解的地方,在计算时产生模糊的地方,还有时看似明白了,实际却是似是而非的地方,这是正常的。所以,有人说,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办税操作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纳税人熟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定在操作上不产生错误,而错误的理解和操作必然会给企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减少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的失误,是本书策划出版的目的之所在。为了满足纳税人和从业人员的上述需要,我们把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得到税务部门确认的实际操作和纳税人因错误操作而被税务部门纠正的实例,以问答的形式编辑成系列丛书。

该系列丛书介绍了纳税人在具体的办税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详细的操作指导,这些在实际中产生的办税操作实例,无论对熟练的财会人员还是对刚刚从事财会工作时间不久的新手说来,亦或对税务从业人员和纳税人来说,都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值得一读。

鉴于国家的税收政策会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因此,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和编辑出版之后,有些政策会发生变化,请读者随时注意这些变化,以免出现误操作。



纳税辅导站

第1辑

主 编

赵连志

主要撰稿人

高金平 嵇锦宏

策 划

黄 琳

责任编辑

王迎新

责任校对

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

刘冬珂

目 录

如何从台账中发现问题/4

受托加工应补税的账务检查 /6

视同销售货物应补“两税”的账务调
整(一)/9

视同销售货物应补“两税”的账务调
整(二)/13

怎样鉴别违章发票/17

商业企业如何计算进项税额抵
扣/19

如何进行固定资产的检查/21

用七个疑点相互验证确认假账/22

如何从往来账户中发现疑点/24

运费抵扣该怎样检查/27

对进项税额抵扣的检查及账务调
整/28

审查“应付账款”堵住税款流失/30

如何检查建筑业税收/31

识查假账的主要方法/35

税务稽查实施后的账务调整/37

视同销售货物应补两税的账务调
整/42

找准白酒行业“两税”稽查的切入
点/45

怎样检查“管理费用”/47

怎样检查印花税/50

怎样检查金银首饰消费税/52
材料费用的检查技巧/55
如何“巧查账”/58
商业企业虚增“库存商品”应注意/59
检查房产税当心“在建工程”/60
如何通过“产成品”账户发现偷税新问题/61
消费税检查的常用方法/63
有些坏账少缴所得税如何查/66
这类事项应审查“坏账准备”账户/68
发票审查的几种方法/71
“进项税额”科目的检查/72
“固定资产清理”账户核算的稽查/75
未按规定弥补亏损如何检查/78
“增值税检查调整”科目的结转(上)/81
“增值税检查调整”科目结转(下)/84
工业企业进项税额抵扣的审查/87
如何发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89
商业企业增值税如何采用验算核算法/90
“应付账款”中异常现象的审查/92
如何检查企业的“营业外收入”账户/96
商品流通企业所得税的检查/97
自产产品抵偿的账务检查/1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查账技巧实例

赵连志 主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1.12

(纳税辅导站·第1辑)

ISBN 7-80117-440-2

I. 查… II. 赵…

III. 会计检查 IV. F2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第 081195 号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21号

邮编 100053

http:// www. taxph. com

E-mail: fxc@taxph. com

电话:(010)63182980(发行处)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2001年12月第1次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

3.25印张 76000字

ISBN 7-80117-440-2/F·372

定价:40.00元(全套四册)

怎样检查金银首饰消费税/52
材料费用的检查技巧/55
如何“巧查账”/58
商业企业虚增“库存商品”应注意/59
检查房产税当心“在建工程”/60
如何通过“产成品”账户发现偷税新问题/61
消费税检查的常用方法/63
有些坏账少缴所得税如何查/66
这类事项应审查“坏账准备”账户/68
发票审查的几种方法/71
“进项税额”科目的检查/72
“固定资产清理”账户核算的稽查/75
未按规定弥补亏损如何检查/78
“增值税检查调整”科目的结转(上)/81
“增值税检查调整”科目结转(下)/84
工业企业进项税额抵扣的审查/87
如何发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89
商业企业增值税如何采用验算核算法/90
“应付账款”中异常现象的审查/92
如何检查企业的“营业外收入”账户/96
商品流通企业所得税的检查/97
自产产品抵偿的账务检查/1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查账技巧实例

赵连志 主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1.12

(纳税辅导站·第1辑)

ISBN 7-80117-440-2

I. 查… II. 赵…

III. 会计检查 IV. F2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第 081195 号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21号

邮编 100053

http:// www. taxph. com

E-mail: fxc@taxph. com

电话:(010)63182980(发行处)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2001年12月第1次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

3.25印张 76000字

ISBN 7-80117-440-2/F·372

定价:40.00元(全套四册)

主 编 的 话

• 赵连志

税收,政策性很强,操作性也很强。在市场经济社会,与税收相关的经济现象非常复杂,规范税收的法律规定也越来越复杂。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如果税收法律规定相对简单的话,则难以覆盖相对复杂的经济现象;如果法律、法规很详尽,税收政策本身就一定更为复杂。无论哪种情况,依法处理税收事务都不是简单的四则运算。许多财会人员反映,在具体的办税过程中,总会出现一些在理解中产生误解的地方,在计算时产生模糊的地方,还有时看似明白了,实际却是似是而非的地方,这是正常的。所以,有人说,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办税操作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纳税人熟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定在操作上不产生错误,而错误的理解和操作必然会给企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减少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的失误,是本书策划出版的目的之所在。为了满足纳税人和从业人员的上述需要,我们把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得到税务部门确认的实际操作和纳税人因错误操作而被税务部门纠正的实例,以问答的形式编辑成系列丛书。

该系列丛书介绍了纳税人在具体的办税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详细的操作指导,这些在实际中产生的办税操作实例,无论对熟练的财会人员还是对刚刚从事财会工作时间不久的新手说来,亦或对税务从业人员和纳税人来说,都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值得一读。

鉴于国家的税收政策会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因此,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和编辑出版之后,有些政策会发生变化,请读者随时注意这些变化,以免出现误操作。



纳税辅导站

第1辑

主 编

赵连志

主要撰稿人

高金平 嵇锦宏

策 划

黄 琳

责任编辑

王迎新

责任校对

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

刘冬珂

目 录

- 如何从台账中发现问题 /4
- 受托加工应补税的账务检查 /6
- 视同销售货物应补“两税”的账务调
整(一)/9
- 视同销售货物应补“两税”的账务调
整(二)/13
- 怎样鉴别违章发票 /17
- 商业企业如何计算进项税额抵
扣/19
- 如何进行固定资产的检查/21
- 用七个疑点相互验证确认假账/22
- 如何从往来账户中发现疑点/24
- 运费抵扣该怎样检查/27
- 对进项税额抵扣的检查及账务调
整/28
- 审查“应付账款”堵住税款流失/30
- 如何检查建筑业税收/31
- 识查假账的主要方法/35
- 税务稽查实施后的账务调整/37
- 视同销售货物应补两税的账务调
整/42
- 找准白酒行业“两税”稽查的切入
点/45
- 怎样检查“管理费用”/47
- 怎样检查印花税/50

怎样检查金银首饰消费税/52
材料费用的检查技巧/55
如何“巧查账”/58
商业企业虚增“库存商品”应注意/59
检查房产税当心“在建工程”/60
如何通过“产成品”账户发现偷税新问题/61
消费税检查的常用方法/63
有些坏账少缴所得税如何查/66
这类事项应审查“坏账准备”账户/68
发票审查的几种方法/71
“进项税额”科目的检查/72
“固定资产清理”账户核算的稽查/75
未按规定弥补亏损如何检查/78
“增值税检查调整”科目的结转(上)/81
“增值税检查调整”科目结转(下)/84
工业企业进项税额抵扣的审查/87
如何发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89
商业企业增值税如何采用验算核算法/90
“应付账款”中异常现象的审查/92
如何检查企业的“营业外收入”账户/96
商品流通企业所得税的检查/97
自产产品抵偿的账务检查/1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查账技巧实例

赵连志 主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1.12

(纳税辅导站·第1辑)

ISBN 7-80117-440-2

I. 查… II. 赵…

III. 会计检查 IV. F2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第 081195 号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21号

邮编 100053

http:// www. taxph. com

E-mail: fxc@taxph. com

电话:(010)63182980(发行处)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2001年12月第1次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

3.25印张 76000字

ISBN 7-80117-440-2/F·372

定价:40.00元(全套四册)



如何从台账中发现问题

每年建账的第一件事就是建台账，台账看似简单，实际操作中却隐藏玄机。现在，台账已成为某些企业转移收入，隐匿利润，逃避税收检查的“安全港”。在审查台账工作时，应注重上年账表与今年建账的核实，在具体操作时，应注重各个明细账户。现就如何寻找线索，发现问题，结合实际工作中的案例，谈一些台账审查经验。

1. “其他应付款”在台账中消失，利用虚拟账户隐藏收入。

实例：某村办配件加工厂，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1999年1月初“其他应付款”账户比1998年12月底减少170000元。经核查转入“内部往来——大队”账户，分录：借：其他应付款170000，贷：内部往来——大队170000。凭证上配件加工厂用收据说明收大队废钢款，而检查大队账簿时，却没有发现这笔业务。向财务人员询问核实，最后财务人员承认是以前年度没入账的销售收入，一次性进行转账。因此该企业应补增值税款24700.85元，企业所得税款47948.72元。调账分录：

借：内部往来——大队	170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5299.15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24700.85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5299.15
贷：本年利润	145299.15
借：所得税	47948.72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47948.72

2. “应收账款”的余额在台账中出现红字，实现收入不做销售。

实例：该配件加工厂 1999 年 1 月初的“应收账款”账户比 1998 年 12 月底减少了 670000 元。检查 1998 年度应收账款明细账时，发现许多账户是贷方余额，1998 年 9 月 4 日 14 号凭证摘要内容为：

借：现金 7000

贷：应收账款 7000

所附原始凭证是自己开出的普通收据出库单，说明货物的价格。核对企业的产成品账户，未发现有出库的记录。相似的明细账也是这样，但价格比增值税发票上的价格偏低，这是一种典型的现金交易方式，企业承认这是一部分收入，但没有做销售。该企业应补增值税款 97350.43 元。

调账分录：

借：应收账款 670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72649.57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97350.43

3. “材料成本差异”瞬间增加百万元。

实例：某黄金冶炼企业为经济效益较好的盈利企业，生产规模较大，材料采购采用计划成本法入账。检查该企业 1998 年、1999 年“材料成本差异”结转成本时，发现差异很大，但材料进出变化不大，核对台账时发现，在 1999 年初结转账户时一次性加入 1000000 元的超支差，1999 年虚转成本 640000 元。财务人员经过核实，确定为失误，该企业应补缴企业所得税款 211200 元。

调账分录：



借：材料成本差异	640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40000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40000
贷：本年利润	640000
借：所得税	2112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11200

同时责令企业用红字冲销 1000000 元的材料成本差异。除此以外，企业在台账中还利用“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账户进行挤占成本，转移收入，以达到偷税目的。

(宫晓斌)

受托加工应补税的账务检查

受托加工业务是相对委托加工业务而言的。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解释：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是由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的，且受托方只就其加工劳务缴纳增值税。如果委托方不能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而是受托方以某种形式提供原料，那么受托方必须按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

例 1：某县机械厂受托为某市啤酒厂加工啤酒瓶盖一批，加工费 11700 元，双方议定剩余材料留给机械厂。加工完毕，双方协商将剩余材料估价 2340 元，抵付加工费，余款开具普通发票，通过银行结算。企业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9360
--------	------

原材料	2340
贷：产品销售收入——加工收入	8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60
盈余公积	2340

受托加工业务剩余材料抵顶加工费，未作收入核算，却直接计入“盈余公积”账户，未计算申报增值税。账务调整为：

当年：

借：盈余公积	2340
贷：产品销售收入——加工收入	2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检查调整	340

跨年：

借：盈余公积	234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000
应交税金——增值税检查调整	340

例 2：某县酒厂受托为县粮油门市部加工粮食白酒一批，议定加工费 8000 元（含辅料 2000 元），粮油门市部提供原材料高粱 25 吨，成本价 20000 元，酒厂无同类产品销售价。加工完毕，委托方提货时受托方企业会计处理为：

$$\begin{aligned}\text{代收代缴消费税额} &= (20000 + 6000) \times 25\% \\ &= 6500 \text{ (元)}\end{aligned}$$

借：应收账款——粮油门市部	15520
贷：产品销售收入——加工收入	6000
原材料——代垫辅料	2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20
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6500

这里的问题是计算错误，少计增值税和消费税。《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



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这里的加工费是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消费税税率)

应代扣代缴
消费税额 = (20000 + 8000) ÷ (1 - 25%) × 25%
= 9333 (元)

应缴增值税额 = 8000 × 17% = 1360 (元)

借：应收账款——粮油门市部	3173
贷：应交税金——增值税检查调整	340
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2833

例 3：某市酒厂受托为某县酒厂将 58 度粮食白酒 10 吨加工为 28 度复制酒 20 吨，受托方无同类产品销售价，委托方提供粮食白酒 10 吨，成本价 40000 元，包装物成本价 8000 元，加工费（包括代垫辅料）24000 元。加工完毕委托方提货时，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的会计处理为：

代收代缴
消费税额 = (48000 + 24000) ÷ (1 - 10%) × 10%
= 8000 (元)

借：应收账款——某县酒厂	36080
贷：产品销售收入——加工收入	24000
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8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080

根据国税发 [1997] 84 号文规定，以白酒为酒基，加入香料、色素等配制的酒，不再按“其他酒”子目录中的“复制酒”征税，一律按照酒基所用原料确定白酒的适用税率。因此，例中应按 25% 的税率计算，账务调整为：

$$\begin{aligned}\text{应代扣代缴} &= (48000 + 24000) \div (1 - 25\%) \times 25\% \\ \text{消费税额} &= 24000 \text{ (元)}\end{aligned}$$

借：应收账款——某县酒厂	16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	16000。
	(贾培承)

视同销售货物应补“两税”的账务调整(一)

《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7.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上述 8 项中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中的 1~3 项，在实际经济业务中一般均体现销售收入，便于操作。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即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和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馈赠、赞助、



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于移送使用时纳税。但对增值税规定的视同销售8项中的第4、7、8项,和自产应税消费品用非连续生产应视消费品的,现行有5个规定不一,难以操作,而且在实际经济业务中,是涉及较多,较频繁的项目。下面先学习掌握一下文件。

第一个规定:《关于印发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3]83号)中,对视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有:

(1)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按市价分配给股东和投资者的,应按对外销售货物,作销售收入核算,计提增值税、消费税,并按配比的原则,进行销售成本及损益的结转;

(2)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缴增值税,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3)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应视同销售行为,计提增值税、消费税;

(4)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借记“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5)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第二个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79号)规定,企业将自己生产的产品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性机构、捐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应视同对外销售处理。其产品的销售价格,应参照同期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没有参照价格的,应按

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组成计税价格。

第三个规定:《关于自产自用的产品视同销售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字[1997]26号)规定,企业将自己生产的产品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性机构、捐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是一种内部结转关系,不存在销售行为,不符合销售成立的标志;企业不会由于将自己生产的产品用于在建工程等而增加现金流量,也不会增加企业的营业利润,因此,会计上不作销售处理,而按成本转账。但按税收规定,自产自用的产品视同对外销售。并据以计算缴纳各种税费。企业按规定计算缴纳的各种税费,也构成由于使用该自产产品而发生支出的一部分,应按用途计入相关的科目。其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 自产自用的产品在移送使用时,应将该产品的成本按用途转入相应的科目,借记“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贷记“产成品”等科目。

2. 企业将自产的产品用于上述用途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等,应按税收规定计算的应税金额,按用途计入相应的科目,借记“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等科目。按税收规定需要缴纳所得税的,还应将该项经济业务视同销售应获得的利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据以缴纳所得税,按用途计入相应的科目,借记“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综合上述规定,笔者认为,对视同销售行为后5项及消费税自产自用的账务调整,可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1.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和投资者的,应按对外销售货物,作销售收入核算,计提增值税、消费税,并按配比的原则,进行销售成本及损益的结转。